

债券代码：148211.SZ

债券简称：23 越产 01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025 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债券名称：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2、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19 日。

3、债券付息日：2025 年 3 月 20 日。

4、债券除息日：2025 年 3 月 20 日。

5、凡在 2025 年 3 月 19 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 年 3 月 19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将于 2025 年 3 月 20 日支付自 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发行主体：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为“23 越产 01”，债券代码为“148211.SZ”。

3、发行规模：5.00 亿元。

4、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5 年期，附第 3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赎回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对象：本期债券发行对象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开立 A 股证券账户的专业投资者（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6、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即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于每年的付息日向投资者支付的利息为投资者截至利息登记日收市时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与票面利率的乘积；于兑付日向投资者支付的本息金额为投资者截至兑付登记日收市时投资者持有的本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及所持有的本期债券票面总额的本金。

7、起息日：本期债券的起息日为 2023 年 3 月 20 日。

8、付息日：本期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8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赎回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 2024 年至 2026 年每年的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

9、兑付日：本期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8 年 3 月 20 日；若发行人行使赎回选择权，则本期债券赎回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6 年 3 月 20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0、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11、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综合评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A。

12、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次付息计息期限：2024 年 3 月 20 日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

2、票面利率：3.35%。

3、本期债券本年度债权登记日：2025 年 3 月 19 日。

4、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日：2025 年 3 月 20 日。

5、付息、兑付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票面利率公告》，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35%。每 10 张“23 越产 01”（面值人民币 1,000 元）派发利息人民币 33.50 元（含税）。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33.50 元，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 张派发利息为人民币 26.80 元。

四、本期债券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5 年 3 月 19 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23 越产 01”持有人。在 2025 年 3 月 19 日（含）前买入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5 年 3 月 19 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

五、付息办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

在本次付息日 2 个交易日前，公司会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

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本次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公司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的相关协议规定，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本期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相关公告为准。

六、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等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本期债券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三）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创智三街 1 号 A1 栋 508 房

联系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庆慧中路 1 号、创智三街 1 号 A1 栋 508 房

联系人：王娃宜

联系电话：020-66611888-33000

传真：020-88831395

2、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中信证券大厦21层

联系人：王宏峰、陈天涯、张路、王晓虎、谈笑

联系电话：0755-23835300

传真：0755-23835201

3、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联系方式：0755-25938000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越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5 年付息公告》盖章页）

